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